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
93 年 12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5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因應世界潮流，加強學生就業進修之機會，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，特定訂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，入學或畢業前須通過第六條所訂校外外語能力檢定或通過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一、領有聽、視、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。
 - 二、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辦法規定之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，免收費。惟若為暑期開課則另依本校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暑期修課要點之規定，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，如 4 小時課程則收取 4 學分費用。
- 學期中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，可申辦期中退選。
- 第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者，其最低修課數應符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56 條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：
- 一、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筆試達 150 分。
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IBT）-聽力 13；閱讀 8。
 - 三、雅思（IELTS）成績 3.5 分。
 - 四、舊制多益（TOEIC）550 分及新制多益（NEW TOEIC）550 分-聽力 275；閱讀 275。（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 - 五、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（初試）。
 - 六、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（JLPT N4）。
 - 七、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（DEL F A1）。
 - 八、德語初級考試（ZD）。
 - 九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：Preliminary English Test（PET）。

十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：ALTE Level 2。

十一、前十類以外之國際通用語言檢定考試，以專案申請認定者。

各學系為提升其學生之外語能力，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審查規定。

第八條 凡參加由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國外大學附屬語言機構之英語課程(ESL)，期間至少 3 週以上，上課總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，獲得證書者，得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 2 學分，超過 54 小時者得採計為 3 學分，最高以 3 學分為限。符合上述條件，且其所修英語課程水準相當或高於托福腦路測驗 (IBT)57 分程度，獲得證書者除上述權益外，並得視同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